儋州市中小学生游泳培训及游泳池运营管理项目

实施方案

一、游泳培训与游泳池管理

（一）培训对象与培训形式

 1.培训对象：儋州市小学四年级到高中二年级学生。

 2.培训形式：委托有资质的游泳培训及游泳池经营管理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管理培训机构”），与学校合作，分区域、分批次对学生进行游泳技能培训和游泳教育。

（二）委托管理的职责及期限

1.管理培训机构负责维护管理学校游泳池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包括水循环设备、男女更衣室以及室内外配套设备、监控、卫生等），对游泳池运营实行标准化管理，包括游泳池场地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水质管理、场地卫生管理等。负责本校和片区内学校学生游泳技能培训及游泳教育教学。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须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9]95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2.管理培训机构代理学校向卫生部门申请办理水质检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向上级体育部门申请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各种游泳池运营所需要的证件、材料。

3.管理培训机构对各校游泳池的管理期限为两年，试运营一年，经营管理及培训费用结算以完成培训及经营管理目标为准。年度确定培训及管理预期目标，如未能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年度目标由学校与培训机构拟定，报教育局体卫艺科备案）或出现游泳重大的安全事故等，将随时终止合同。

4.管理培训机构要与学校协商确定片区年度培训目标，教育和培训计划，做好游泳课程安排（每学期20个课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游泳教育和培训，努力实现年度培训目标。

（三）游泳培训及交通安全管理

管理培训机构务必配齐配足人员，教练员及安全员，要保障水质达标、环境卫生、硬件安全、人员安全；各片区均有一些学校的学生需由管理培训机构安排车辆接送，管理培训机构要全权负责师生的游泳培训安全和学生前往培训的路途交通安全，应为师生购买游泳池公众责任保险和交通安全保险等。

（四）普及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

管理培训机构要负责对片区内学生开展安全游泳、自救、他救等理论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把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在培养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预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推进培训及运营工作措施

（一）招聘培训及运营机构

采用购买社会服务形式，向社会公开招聘有资质的运营管理及培训机构，开展游泳培训和游泳池运营。

（二）培训规划及运营思路

1.以2019年秋季统计人数预计，全市中小学含民办需要培训掌握游泳技能的学生约为小学生49700多人，中学生43000多人，合计92700多人，按80%合格率即74000多人合格为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原计划为2020年7月-2022年8月（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从小学四年级到高中二年级学生游泳技能培训工作，九年级不列入培训计划。

2.管理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学校下达的培训学生人数完成年度游泳培训任务，游泳技能集中培训可参照如下课时安排：每课时80分钟，每半天2个课时，可采取学生轮换的方法进行培训，10个课时完成一个批次，然后进行测试考核。

3.管理培训机构要充分利用暑假、体育课、节假日和周末进行游泳培训教育，每学期期末完成游泳考核验收（具体时间由学校与培训机构自行商定）。

（三）分区域招标及运营

为推进培训和运营工作，教育局按“就近培训，远近搭配”的原则，将学校游泳培训划分为东、南、西、北四个片区，分片区运营、培训推进，以调动管理培训机构的积极性，提高培训效率。

1. 由教育局统筹将全市20个学校游泳池划分为东、南、西、北四个片区（详见附件1），分成四个标段进行招标，以教育局为业主向社会公开招标游泳池运营及游泳培训机构。分别与各标段中标方签订合同，支付培训及运营资金，片区内有游泳池的学校负责监督、考评，合同期限定两年，2020年7月-2022年8月（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签订采取一年一签，每年度期满，由教育局联合市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2. 培训和运营以完成培训学生人数和游泳池运营天数作为监督考核的主要指标，同时必须将安全责任和培训进度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按月或按季度培训合格人数作为支付培训费的主要依据。

3.鼓励管理培训机构聘任学校持有相应证件的体育老师兼任游泳教练员或救生员，待遇及工作由双方协商。

（四）培训考核标准及方式

1.游泳技能培训测试标准：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不间断游25米；游泳姿势可采用不分姿势。培训方负责做好考核全程视频录像，考核视频信息由教育局、学校各存档一份，以备审查，存档时间不少于3年。

2.考核方式：考核成绩由具有游泳救生员资格的教师、校长、学生和家长代表（至少3人）签名确认，同时加盖学校公章。各学校于每月26日将游泳测试考核情况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对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五）培训运营经费及支付办法

1.学生培训经费测算：按考核合格中小学生350元/生的标准计算，全市按80%合格率即74000多人计算经费，培训及运营的总预算：2600多万元（招标标的）。其中东部片区：730多万元；南部片区：590多万元；西部片区：610多万元；北部片区：650多万元。

2.培训及运营经费支付标准及内容。以考核合格的中小学生350元/生为标准支付经费，此费用包括游泳技能培训教育（练）费、运送游泳培训交通费（安排车辆接送部分学生需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游泳辅助工具、游泳池管理等所有费用。

3.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全池10万元/个、半池7万元/个标准预付给中标商作为启动经费，此项费用从培训学生合格后的经费中抵扣。此后，按月或按季度中标商以培训合格的学生人数申请支付培训及运营经费。

4.对外营业收入。为提高全民游泳技能和丰富全民游泳健身活动，学校游泳池在保障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活动之外，各运营可以在节假日向社会开放，收费标准和所收取经费使用，另研究制定。

5.游泳池的使用和养护费用：全年开放使用满200天或以上的，由省财政按照每年全池20万元／个、半池10万元／个的标准进行游泳池养护费奖补。由中标机构和学校做好考核登记，以年度为准，使用满200天的游泳池，以游泳池所在学校向教育局申请，再由教育局向省教育厅申请划拨养护奖补资金。全市20年游泳池，其中12个全池，8个半池，每年开放使用200天以上的，总共的使用和养护费为：320万元。申请资金到账后，市教育局按学校考核结果，支付给管理培训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学生游泳培训及管理经费主要由政府财政保障，以考核达标人数计算拨付给运营商。经费来源由省级游泳培训及建设奖补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二）资质、人员保障

1.培训机构管理方需获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营运人员名单、游泳池相关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个人健康合格证、相关保险购买凭证、救生器材管理名录等。教学机构需获得“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资格名录”方可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工作。人员配备，全池４名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１名医务人员和半池２名游泳指导员 （或救生员）、１名医务人员的标准配齐人员。

2、培训机构须连续营业2年以上且无安全事故发生。

四、管理培训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一）在管理维护过程中服从学校管理，提供教学场地并可开展教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管理。

（二）在合同期间管理游泳池及附属设施的相关经济、法律和安全的责任均由培训机构管理方承担，培训机构管理方营业期间需自行购买游泳池公众责任险。

（三）负责游泳池的安全管理，在开放时间内除教学外，若发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人身损害等由培训机构管理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对游泳池工作人员和游泳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游泳池管理期间需对游泳池定期保养及维护，保持环境卫生，保障游泳池符合卫生要求。

（五）每年确保游泳池正常开放使用200天或以上，如遇特殊恶劣天气可以适当调整。

（六）要保质、保量完成市教育局下达的学生游泳培训教育任务。

（七）对学校有资质的老师开展培训。包括国职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含办理教练员证）和救生员培训（含办理证书）。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层层落实责任，加强游泳教育过程的保障工作，确保游泳教育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对师生和家长的广泛宣传，明确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重要意义，加强学生游泳教育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把关，要制定游泳培训过程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三）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各学校要明确目标，主动作为，对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市教育局将进行表彰；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学校负责人，市教育局将进行约谈和问责。

附件：儋州市中小学生游泳培训及游泳池运营管理项目培训片区情况汇总表